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9月1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孟斌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92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92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6年09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26年12月25日。

5、产品期限：87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2、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3、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4、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5、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6、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7、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0,624.00元。

8、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97,500.00元。

9、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821.92元。

10、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000.00元。

11、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2026年06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9,452.06元。

12、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13、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29日到期。

14、公司于2026年07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650期产品，2026年10月11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8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澳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产品，2026年10月23日到期。

16、公司于2026年09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12月21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7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下属子公司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租赁机队年轻化，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主体于2026年9月28日（都柏林时间）在爱尔兰与LAC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以下简称“LAC Ireland 1”）分别签署了《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Avolon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或享有经济利益的主体向LAC Ireland 1或其指定方出售3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上述3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16.09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895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09.24亿元），实际出售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因交易对方为公司非关联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LAC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LAC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

2.注册地址：32 Molesworth Street，Dublin 2，D02 Y512，Ireland；

3.成立时间：2026年3月4日；

4.已发行股本：1股；

5.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6.主营业务：飞机租赁及融资；

7.主要股东：LAC Leasing Ireland HoldCo Limited持股100%；

8. 主要财务数据：LAC Ireland 1是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由Lesha Bank LLC管理的Lesha Aviation Fund为LAC Ireland 1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Lesha Bank LLC总资产约为80.97亿卡塔尔里亚尔、总负债约为35.84亿卡塔尔里亚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5.20亿卡塔尔里亚尔，2025年度总收入约4.67亿卡塔尔里亚尔、净利润约2.00亿卡塔尔里亚尔（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Avolon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或享有经济利益的主体持有的3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包括22架窄体机（8架A320CEO系列飞机、3架A321CEO系列飞机、8架B737-800系列飞机、2架B737-8 MAX系列飞机、1架A320NEO系列飞机），9架宽体机（5架A330CEO系列飞机、1架A330NEO系列飞机、3架A350系列飞机），2架支线飞机（均为ERJ 19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6月1日，上述飞机租赁资产平均机龄约8.7年，平均剩余租期约7.8年。

四、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飞机资产数量较多，根据不同飞机租赁结构，本次交易方式包括Avolon下属子公司直接出售飞机租赁资产、委托信托机构出售飞机租赁资产或出售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1.Avolon下属子公司转让飞机租赁资产

本次交易前，Avolon下属子公司直接拥有23架飞机资产所有权。本次交易中，Avolon下属子公司与LAC Ireland 1签订《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将23架飞机租赁资产出售给LAC Ireland 1或其指定方。交易完成后，LAC Ireland 1或其指定方拥有该23架飞机资产所有权及附带的租赁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Avolon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	A320CEO系列
2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CEO系列
3	Avolon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	A320CEO系列
4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CEO系列
5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CEO系列
6	Avolon Aerospace AOE 130 Limited	A321CEO系列
7	Avolon Aerospace AOE 134 Limited	A321CEO系列
8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B737-800系列
9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B737-800系列
10	Daire Aviation Limited	B737-800系列
11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B737-800系列
12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B737-800系列
13	Avolon Aerospace AOE 111 Limited	B737-800系列
14	CIT Aerospace LLC	B737-800系列
15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B737-8 MAX系列
16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B737-8 MAX系列
17	Avolon Aerospace AOE 86 Limited	A330CEO系列
18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30CEO系列
19	HKAC Leasing 1671 (Ireland) Limited	A330CEO系列
20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30NEO系列
21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50系列
22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70 Limited	A350系列
23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50系列

2.通过受托人转让飞机租赁资产

本次交易前，Avolon下属子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享有2架飞机的全部收益权，受托人分别为UMB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上述信托公司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享有，委托人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本次交易中，受托人及Avolon下属子公司共同与LAC Ireland 1签订《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受托人作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将上述飞机租赁资产出售给LAC Ireland 1或其指定方。交割时，上述飞机的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均转移至LAC Ireland 1或其指定方。交易完成后，信托基金关闭，并将所得款项分配予受益人即Avolon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UMB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A320CEO系列
2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B737-800系列

3.Avolon下属子公司转让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本次交易前，Avolon下属子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享有8架飞机的全部收益权，受托人为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UMB Bank，N.A.、UMBF Trust and Agenc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受托人作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将飞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享有，委托人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本次交易中，Avolon下属子公司与LAC Ireland 1签订《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将信托合同项下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LAC Ireland 1或其指定方。LAC Ireland 1或其指定方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委托人，拥有该8架飞机的全部权益。本交易方式系转让信托结构下运营的飞机租赁资产的惯常交易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Merah Aviation Asset Holding Limited	A320CEO系列
2	Merah Aviation Asset Holding Limited	A320CEO系列
3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1CEO系列
4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NEO系列
5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ERJ 190系列
6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ERJ 190系列
7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30CEO系列
8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30CEO系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8日（都柏林时间），Avolon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主体与LAC Ireland 1在爱尔兰分别签署了《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

1.交易标的：25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及8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2.交易金额：3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16.09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895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09.24亿元），实际出售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3.定价基准日：2026年6月1日，飞机租赁资产出售价格将根据飞机租赁资产及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的实际转让时间依据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及期限：在每架飞机交割时将相应价款转入Avolon下属子公司或享有经济利益主体的指定银行账户，所有飞机预计将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交割；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飞机资产结构，保持年轻化的租赁机队，并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7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LAC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租赁机队年轻化，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通过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主体与LAC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签署相关协议，与其开展3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出售业务。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Avolon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下属子公司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三、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网新能（科尔沁左翼中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中公司”）	51,5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科右中旗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右北网”）	32,000万元	0万元	否，前期预计29,000万元，本次调剂3,000万元	否
兴安盟国盛供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国盛”）	2,000万元	0万元	否，本次调剂2,000万元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90,1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左中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左中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人民币51,500万元，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1”）。基于上述融资事项，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深耕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与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左中公司提供额度为51,500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为科右北网及兴安盟国盛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科右北网及全资三级下属公司兴安盟国盛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共同作为承租人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邦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主合同2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4,000万元；其中，科右北网的项目（科右中旗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10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以下简称“科右风电项目”）租赁本金为32,000万元，兴安盟国盛的项目（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增量配电网66千伏园中变新建工程，以下简称“兴安盟配电网项目”）租赁本金为2,000万元。基于前述融资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科右北网及兴安盟国盛提供的担保包括：（1）公司与兴邦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科右北网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3）科右北网质押科右风电项目对应的整体全部风电系统电站所享有的现有及将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他收益权等全部应收账款权利；（4）科右北网抵押位于科右中旗境内的科右风电项目项下所有整体风电系统电站；（5）兴安盟国盛质押兴安盟配电网项目对应的整体全部配电网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所享有的现有及将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他收益权等全部应收账款权利；（6）公司全资孙公司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兴安盟国盛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7）兴安盟国盛抵押位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呼和马场内的兴安盟配电网项目项下所有整体配电网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兴安盟国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科右北网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部分调剂至公司全资三级下属公司兴安盟国盛；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下属公司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部分调剂至公司全资孙公司科右北网。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下属公司	兴安盟国盛	0	+2,000	2,000	2,000	0
	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4,788	-2,000	2,788	0	2,788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下属公司	科右北网	29,000	+3,000	32,000	32,000	0
	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4.80	-1,500	944.80	0	944.80
	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1.60	-1,500	1,341.60	0	1,341.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左中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网新能（科尔沁左翼中旗）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网新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北网新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1MAK3H04JXD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通北工业园区办公楼112房间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0.00
	负债总额	-	0.01
	资产净额	-	-0.0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1

2.科右北网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科右中旗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22MAK1UR3T8K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东南111国道西侧农机市场3号楼第12号门市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86
	负债总额	0.00	0.01
	资产净额	-0.00	49.8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15

3.兴安盟国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兴安盟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三级下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北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1MAK8A0E047		
成立时间	2026年3月9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大楼三层西侧第二间办公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9
	负债总额	-	0.00
	资产净额	-	4.9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左中公司提供的担保

1.《最高额保证协议》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协议（协议编号：渤呼分保证（2026）第60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1,500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1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1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1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其他增信措施

公司作为左中公司该笔贷款保证人，向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通辽市科左中旗200MW/800MWh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内的项目之一，项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正式投产，并享受2026年独立新型储能电站补偿标准，且补偿标准执行时间为10年；若该项目未在2026年12月31日前正式投产或者项目无法执行2026年独立新型储能电站补贴标准，贵行有权停止借款人在贵行的全部授信额度使用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全部授信余额，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贵行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如涉及抵押物的处置或转让，须无条件提供协助，同时我司无条件履行借款人在贵行到期的贷款本息代偿责任。

（二）为科右北网及兴安盟国盛提供的担保

1.《保证合同》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6）保证字第（0127）号）

债权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合同2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其中担保的主合同2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为34,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2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利息、损失赔偿金、保险费、政府规费、税费、留购价款；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拍卖费、登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2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该等变更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此确认主债务展期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仅需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质押合同》

合同名称：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6）质押字第（0127-1）号）

质权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被担保债权：主合同2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租金、费用及其他款项等全部债权。

出质标的：出质人依法持有的科右北网100%股权

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与其担保的主合同2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无论质权人是否同意债权展期，或给予债务人履行债务宽限，质权始终有效存在，只有主合同2全部债权消灭，质权才消灭。

3.《质押合同》

合同名称：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6）质押字第（0127-2）号）

质权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科右中旗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被担保债权：主合同2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租金、费用及其他款项等全部债权。

出质标的：出质人依法持有的基于科右风电项目项下对应的整体全部风电系统电站所享有的现有及将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他收益权等全部应收账款权利（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电费、补贴、CCER及绿证出售收益、赔偿金、补偿金及违约金等权利）。

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与其担保的主合同2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无论质权人是否同意债权展期，或给予债务人履行债务宽限，质权始终有效存在，只有主合同2全部债权消灭，质权才消灭。

4.《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6）抵押字第（0127-1）号）

抵押权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科右中旗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被担保债权：主合同2项下抵押人应支付的租金、费用及其他款项等全部债权。

抵押财产：位于科右中旗境内的科右风电项目项下所有整体风电系统电站。

抵押权存续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与其担保的主合同2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无论抵押权人是否同意债权展期，或给予抵押人履行债务宽限，抵押权始终有效存在，只有主合同2全部债权消灭，抵押权才消灭。

5.《质押合同》

合同名称：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6）质押字第（0127-3）号）

质权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兴安盟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被担保债权：主合同2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租金、费用及其他款项等全部债权。

出质标的：出质人依法持有的基于兴安盟配电网项目项下对应的整体全部配电网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所享有的现有及将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他收益权等全部应收账款权利（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电费、补贴、CCER及绿证出售收益、赔偿金、补偿金及违约金等权利）。

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与其担保的主合同2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无论质权人是否同意债权展期，或给予债务人履行债务宽限，质权始终有效存在，只有主合同2全部债权消灭，质权才消灭。

6.《质押合同》

合同名称：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6）质押字第（0127-4）号）

质权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被担保债权：主合同2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租金、费用及其他款项等全部债权。

出质标的：出质人依法持有的兴安盟国盛100%股权

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与其担保的主合同2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无论质权人是否同意债权展期，或给予债务人履行债务宽限，质权始终有效存在，只有主合同2全部债权消灭，质权才消灭。

7.《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6）抵押字第（0127-2）号）

抵押权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兴安盟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被担保债权：主合同2项下抵押人应支付的租金、费用及其他款项等全部债权。

抵押财产：位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呼和马场内的兴安盟配电网项目项下所有整体配电网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

抵押权存续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与其担保的主合同2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无论抵押权人是否同意债权展期，或给予抵押人履行债务宽限，抵押权始终有效存在，只有主合同2全部债权消灭，抵押权才消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确保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中本次公司按照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要求为向左中公司融资担保出具不可撤销承诺，目的是保障本次融资顺利落地，推动相关项目尽快实施；公司能对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对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同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29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62%；担保对应的已实际发生的尚未偿还的主债权余额为119,279.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68,100万元，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山西永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通知，该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综合通道西侧、河东街北侧	山西省晋中市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综合通道西侧、河东街北侧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6日至2026年09月25日	2016年0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备注：本次住所变更系根据晋政函（2026）81号、晋政函（2026）82号文件，开发区管理体制优化、宗地所属产业片区调整，注册地址文字表述按市场监管登记规范更新，永东科技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动。

三、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山西永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GWMJR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东杰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综合通道西侧、河东街北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生产专业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12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64.31万元（其中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4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75.7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